

國家防災日

LOGO 設計徵件計畫

一、活動說明：

每年 9 月 21 日為行政院所訂頒之國家防災日，108 年適逢 921 震災 20 週年暨莫拉克風災 10 週年。災難帶來傷痛，也承傳寶貴的經驗，讓人在災害經驗中學習成長與進步。為將災害防救理念、精神文化傳達給社會大眾，辦理本次 LOGO 徵件活動，獲選之設計作品，將提供未來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舉辦國家防災日相關文宣和系列活動使用，透過主題視覺意象，讓活動整體主軸更加聚焦並深植人心。

二、設計主軸與精神：

以「蛻變重生、遠望策進」為設計主軸；以緬懷過去，展望未來之調性呈現光明、希望之臺灣精神，並宣示政府與人民齊心守護家園之決心。

三、指導機關：行政院

四、主辦機關：教育部

五、協辦單位：臺灣防災教育訓練學會

六、徵件對象：

凡對 LOGO 設計有興趣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研究所)之在校學生(徵件截止日前須仍在校)，皆歡迎投件。本活動免報名費用，且需以個人報名並應有指導老師 1 名指導之。

七、徵選方式：

(一)徵件日期：公告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5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每位參賽者至多報名 2 件，違者全數取消資格。繳交資料如下：

1. 附件 1-報名表、附件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3-作品說明、附件 4-著作權轉讓同意書、附件 5-LOGO 設計作品。

2. 紙本資料附件 1 至 4 以 A4 紙列印，以魚尾夾於左側(無須裝訂)1 式 3 份。附件 1 至 5 電子檔請以 RAR 或 ZIP 等壓縮軟體壓縮為 1 個

檔案後設定密碼(密碼設定方式為報名表內之聯絡電話數字，如聯絡電話為 02-87654321，密碼則為 0287654321)，並上傳至雲端連結：<https://reurl.cc/IVINY>，檔名請註明「作品名稱-作者姓名」；紙本郵寄至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3 樓)，註明國家防災日 LOGO 設計徵件活動。

(三)得獎作品預計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前公告於教育部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資訊網(<https://disaster.moe.edu.tw>)，並以公文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得獎人員(含指導老師)將於 108 年 4 月 19 日於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績優學校大會師」活動中公開表揚。

(四)倘有任何疑問，請洽：

1. 本案教育部聯絡窗口：李佳昕助理研究員，電話：02-77129131，電子郵件：ftts0728@mail.moe.gov.tw。
2. 本案承辦臺灣防災教育訓練學會聯絡窗口：徐宇涵助理規劃師，電話：04-22366970，電子郵件：dpe.mtp@gmail.com。

八、活動期程(倘有變動依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 活動事項 | 日期 | 備註 |
|----------|-----------------------|------------------------|
| 徵件活動說明公告 | 107 年 9 月 |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開學月 |
| 徵件日期 | 公告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5 日止 | 逾期恕不受理 |
| 評選結果公告 | 108 年 3 月 29 日前 | 公告於教育部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資訊網 |
| 頒獎及表揚 | 108 年 4 月 19 日 | 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績優學校大會師」活動表揚 |

※以上期程，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權利，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

九、評選方式：

教育部將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評選出特優獎 1 名、優等獎 2 名、佳作 5 名。評選原則包括：主題意象表達契合(50%)、創意性(20%)、視覺效果

及美感(30%)。

十、錄取名額及獎勵：

- (一)特優獎：1名，致贈作者獎金新臺幣5萬元及MacBook Air一臺，作者及指導老師獎狀各1紙。
- (二)優等獎：2名，各致贈作者獎金新臺幣3萬元，作者及指導老師獎狀各1紙。
- (三)佳作：5名，各致贈作者獎金新臺幣1萬元，作者及指導老師獎狀各1紙。
- (四)特優獎作品將作為主辦單位國家防災日活動規劃主體LOGO意象。
- (五)得獎者之獎金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課稅，並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作品規格：

參賽作品請用電腦繪製，請依以下規定繳交：

- (一)1024px × 768px之視覺設計，以illustrator、CorelDraw等向量圖之繪圖軟體繪製為佳，JPG格式檔，解析度需至少為300dpi，色彩模式CMYK、RGB為佳。
- (二)作品應包含彩色稿及單色稿，以及「國家防災日(National Disaster Preparedness Day)」中英文LOGO文字字型。
- (三)作品說明須以電腦打字清楚詳細填寫於附件3，以300字為限，標楷體、字體12級、標準字距。
- (四)作品不得標示可辨識個人、公司、團體之圖騰記號，例如：浮水印、名稱、圖章、代號…等有違影響評選公正性疑慮之記號，違者取消資格。
- (五)電子檔名請註名「作品名稱-作者姓名」，參賽者應避免原設計圖轉成電子檔之失真情形。
- (六)繳交作品規格不符、資料不全或違反活動規定，視同不合格件，不納入評選。

十二、徵件活動宣傳：

製作宣傳海報發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 1 份，並隨函檢附海報電子檔。另透過行政院及教育部防災教育相關活動以及廣播等相關媒體廣為宣傳。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參與本徵件活動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參加者自行負擔，不另外支付。
- (二) 參加者應保證參選作品符合規格，並未曾公開發表、出版或於其他競賽類及非競賽類活動中獲獎。
- (三) 參選作品及繳交之報名表件一律不退件，參加者須保證作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若有第三者主張受侵害，參加者須自行負責，賠償相關損失並擔負相關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涉。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徵選者入選與得獎資格，並追回已核發之獎金及獎項。
- (四) 得獎作品無償轉讓主辦單位並授予各級政府機關單位使用之權利，詳如附件 4 著作權轉讓同意書之說明。
- (五) 得獎作品請配合完成 LOGO 徵件後續事項：應視主辦單位需求進行圖製潤飾修正、出席記者會及本案相關活動。
- (六) 得獎作品得由主辦單位及各級政府運用於國家防災日及其他各項災害防救活動使用。
- (七) 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另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徵件說明之權利，同時有權對本活動之一切事宜作出解釋權及裁決權。
- (八) 倘參加作品不符合主辦單位需求或標準，主辦單位得保留更改各獎項名額或獎項從缺之權利。
- (九) 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將另案公告，並請詳閱以上徵件說明，一旦投稿參與本次徵選，則視同同意本徵件說明內容之相關規定與主辦單位另行公布之附屬規定。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證明為在校學生之用)

(正面)

(反面)

註：倘欄位不足請自行調整或增列。

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

著作人：_____ (著作人簽章) 收件編號：_____

聲明如下：

- 一、 保證本作品為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經刊登、使用、發表，且無抄襲國內外其他創作之自創作品。
- 二、 若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著作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三、 若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絕無異議。若另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著作人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
- 四、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歸主辦單位所有，且主辦單位得就得獎作品享有重製、公布、發行、改作、重組並授予各級政府機關單位使用之權利，得運用於活動宣傳、網頁製作、報導、商品開發、印製、出版以及相關製作物販售等永久使用之權利。
- 五、 本活動視覺圖像將用於活動文宣與相關製作物，包含影片海報、文宣手冊、簡介、網站、電子簡報檔、名片、信封、信紙、工作證、旗幟、各式輸出、戶外看板、通訊軟體貼圖或其他可應用之物件、紀念品製作等各式識別系統或相關之文宣品及出版品。以上各式文宣品與製作物，將由主辦單位及各級政府機關單位運用得獎作品進行視覺設計發展。
- 六、 著作人得獎作品同意不行使商標申請權，並同意拋棄或移轉其商標權。
- 七、 如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定之。

此 致

行政院、教育部

立同意書人：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